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

109年12月17日本校第11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置因運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權（以下簡稱股權）處分管理機制，依科技部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技術股權，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因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，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收益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。
- 三、股權處分由研究發展處專責管理。為審查、管理及處分本校持有之股權，特設置管理小組，由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產學合作組組長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組成，並依個案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具財經、智財鑑價或技術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一至二名。
- 四、由管理單位規劃股權處分方案，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，必要時得委由專業第三方進行股權鑑價：
  - （一）上市（櫃）股票處分方案：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，其處分至少應參考規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，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利、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。
  - （二）非上市（櫃）股票處分方案：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、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。
- 五、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，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：
  - （一）初審：由管理小組召開會議，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，並作成初審意見。
  - （二）複審：向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提出初審意見進行複審。
- 六、股權處分方案經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複審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，由管理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方案，並視股權性質依學校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。管理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。
- 七、股權處分管理及相關人員，除涉及違法情事外，其循本校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，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。
- 八、研發成果之技術股權歸屬發明人部分，得於技術移轉之授權或讓與等合約中，以書面方式約定由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權予發明人，相關賦稅及其他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